

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愛心便當補助實施辦法

11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

壹、主旨：為發揮教育愛心、幫助家境困苦、支付伙食費困難之學生，使其獲得均衡的營養進而專心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設愛心便當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本校愛心便當學生之審核、運用，其組織如下：

一、委員：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社區代表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職員（兼任導師為優先）等擔任協助愛心便當審核及辦理各項工作。

二、本會每學年初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審核當學期愛心便當申請名單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參、愛心便當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受理對象：嶺東中學全校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）

1. 低收入戶

2. 父母身心障礙者且具有中、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
3. 家庭突發因素，以致無力支付午餐費（如失業、風災、火災…等突發事故）。

4. 無證明文件，但經導師訪視認定清寒屬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末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由各班導師確定其班上持有「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」之人，導師進行家庭訪問，實際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後，選定最為需要之三人，將資料填入愛心便當申請表。

2. 導師將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彙整並審核。

3. 愛心便當申請經本會開會審核完畢，將資料彙整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肆、享有愛心便當之義務：

一、為不讓學生視愛心便當為無償之福利，故享有愛心便當者皆編列造冊，由訓育組發服務學習卡，視為學校志工服務學習，學生利用午休或彈性時間到各處室協助服務，性質為簡易雜務處理。

二、每次服務時數需達 20 分鐘，每週一次為原則，完成 10 次者，繳回訓育組審核，作為期末愛心便當申請之依據。

三、未善盡職責或未達標準的同學將取消愛心便當的資格。

四、其他經校方同意或核定減免愛心便當者免除其服務義務，並享有愛心便當資格。

五、申請愛心便當同學，若當日因故無法到校，請提前向訓育組請假，以便將愛心便當給予其他需要的同學，以免浪費，若達 2 次無故未請假取消，則取消當學期愛心便當資格。

六、因愛心便當經費需經由教育儲蓄戶向社會大眾募款，因需有榜樣之風範，故申請同學有義務在校表現良好，遵守校規並不得有重大違規（經由委員審核違反校規屬情節嚴重，則取消該聲請資格，不得有異）。

伍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經審核享有愛心便當者，應由申請之本人使用，不得再轉讓（賣）給其他人。

二、未按規定領用便當者，除取消申請資格，並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處分。

陸、經費：

一、原則上每學期核定愛心便當數量以每班申請 3 人。

二、愛心便當之費用由經由教育儲蓄上網募款協助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提行政會報討論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嶺東中學 115 學年度愛心午餐申請表

一、提供日期：開學日至學期結束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統計後統一於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。

三、供應方式：請至學務處簽領便當。

四、每班以三位為限，須附上已完成 200 分鐘之「113-2 服務學習卡」始得申請(第一次申請不須附)。

五、請於規定期限前，將本表及服務學習卡交回訓育組，謝謝您對學生的關心與配合。

	學號	姓名	申請條件	
第一位			☐ 已附上完成「114-2 服務學習卡」或 ☐ 第一次申請 ☐ 持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(不須檢附) ☐ 無證明，但經導師認定極需協助 簡易說明：	
第二位			☐ 已附上完成「114-2 服務學習卡」或 ☐ 第一次申請 ☐ 持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(不須檢附) ☐ 無證明，但經導師認定極需協助 簡易說明：	
第三位			☐ 已附上完成「114-2 服務學習卡」或 ☐ 第一次申請 ☐ 持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(不須檢附) ☐ 無證明，但經導師認定極需協助 簡易說明：	
班 級			導師簽章	
審核結果 (由訓育組填寫)		准予申請 ☐ 第一位 ☐ 第二位 ☐ 第三位 不予申請 ☐ 第一位 ☐ 第二位 ☐ 第三位 訓育組長_____		